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编号:临2014-036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晖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铮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现任董事5人,出席11人,董事陈毓书、独立董事王霄鹏、彭中天、温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现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均列席会议。

二、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提案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494,958	99.98%	251,400	0.02%	0	0	通过

提案3《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提案4《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提案5《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提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提案7《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35,407,0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8,509,159.61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提案8《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不超过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提案9《关于2014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结合2014年度公司昌樟高速改扩建、昌九改扩建通运营等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日常经营需要,2014年度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融资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为规范公司债券融资程序和运作,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金融市场情况有权决定债券发行有关事项。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为止。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提案10《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江西省向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的情况,根据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含公开招标)情况和子公司自身业务,预计2014年度将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21.82亿元,其中:工程类10亿元(含原材料采购),机电施工类2.2亿元,监理服务类0.62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1,213,896,322股,关联股东江西公路发展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7,379,960股,关联股东江西运输物流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8,679股。本次会议实际表决股份为251,400股。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51,400	100%	0	0	0	0	通过

提案1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选择7-10年期(含10年)的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 an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和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8、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9、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项发行金额和期限的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授权并聘请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授权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授权、签署、汇报、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⑤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上市事宜;

⑥如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和意见以及新的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

⑦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提案13《关于本次债券不能按期偿付的保障措施的议案》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应对措施:

1、不按时分配股利;

2、暂缓或停止对外支付、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整或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21,746,358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次国权、孙亦涛。

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4、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编号:临2014-037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赣粤01”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跟踪评级对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3赣粤01”信用评级维持AAA,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与2013年信用评级保持一致。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赣粤01”,债券代码“12225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2013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运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4】090号),跟踪评级结果为:信用等级评级维持AAA,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4】090号)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3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7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QFI)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38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2元。

●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1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并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2013年度末期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42,42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度末期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494,786,860.00元。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及对象:截至2014年5月22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79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

行上市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82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OQF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738元派发现金红利,如上述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委托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周四)  
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周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周四)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有限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本部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联系电话:0312-2197813、0312-2197812  
联系传真:0312-2197812  
联系邮箱:zq@cgwm.com.cn

六、备查文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7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保内容进行修改;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请示》。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吉证监许可[2014]17号),核准公司变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变更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局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资产、出售资产、投资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或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数额、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或绝对金额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变更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只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变更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九)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建立有效的经理层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并与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协议,对经理层人员的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